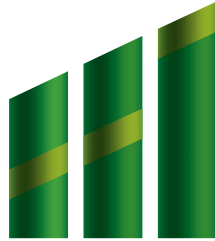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Hao Ti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自願性公告： 最新業務資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票據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票據。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告。於上述公告內，本公司與CCBI Investments Limited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若干建議投資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初步條款清單。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之票據認購協議

經磋商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票據認購協議。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先決條件

認購人認購票據之責任須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計有（其中包括）(i)認購人已履行所有內部及公司批准；及(ii)本公司與認購人已訂立認購期權契據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票據之主要條款

待票據完成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美元之票據，其將於票據完成日期起計滿二十四個月當日期到期。認購票據之代價為30,000,000美元。

票據將按年利率9%計息，並由票據完成日期起計每六個月期末支付。

票據之地位

票據將以股份押記作抵押。

贖回

於票據完成日期後但於到期日前不遲於45日任何時間，認購人可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

就訂立票據認購協議而言，本公司與認購人亦將訂立認購期權契據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認購期權契據

根據認購期權契據之最新協定形式，本公司將授予認購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權利，可按期權購買價購買若干或全部期權股份，為期由認購期權契據日期起至認購期權契據日期滿第三週年當日止期間。

行使期權後，倘票據項下有任何金額仍未償還，則認購人有權將票據下的未償還金額與期權購買價抵銷。

收購、持有及出售其他上市公司之證券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之一。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最新協定形式，認購人將按名義代價認購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包括賦予權利，可認購認股權證股份之認股權證，而認購可於認股權證行使期內隨時（有待釐定認股權證認購價）作出，認購上限為15,000,000美元。

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後，本公司將持有昊天財務約68.6%股權。昊天財務將仍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由本集團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假設認股權證於票據認購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獲悉數行使，本集團持有之昊天財務股權將由約75.2%攤薄至約68.6%。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於簽署後將構成一項交易，而於行使認股權證後，將構成視作出售事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該日之經審核財務業績，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少於5%。

本集團將就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如有需要）。

訂立票據認購協議之理由

訂立票據認購協議為本公司提供機會籌集資金作業務發展用途，亦擴大大公司之融資來源。

董事之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票據認購協議、認購期權契據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認購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借貸、證券投資、期貨買賣及商品買賣業務。

昊天財務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借貸業務，向高淨值客戶批出貸款。

認購人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

本公告所用詞彙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認購期權契據」 | 指 | 本公司與認購人擬於票據完成之時或之前訂立之認購期權契據 |
| 「本公司」 | 指 |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董事」指彼等任何一位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昊天財務」 | 指 | 昊天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其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票據」 | 指 | 本公司根據票據認購協議將發行30,000,000美元之二零一七年期9%優先有抵押票據 |
| 「票據完成」 | 指 | 完成認購票據 |
| 「票據完成日期」 | 指 | 票據完成當日（預期將為票據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十四日內） |
| 「票據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30,000,000美元之二零一七年期9%優先有抵押票據 |
| 「期權」 | 指 | 根據認購期權契據擬授予認購人可購買本公司期權股份之期權 |
| 「期權購買價」 | 指 | 每股期權股份1.44港元，即認購人可購買本公司期權股份之價格期權股份 |
| 「期權股份」 | 指 | 80,729,170股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12）股份，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由本公司持有 |

| | | |
|-------------|---|--|
| 「股份押記」 | 指 | 本公司擬於票據完成之時或之前以認購人為受益人就550,000,000股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412）普通股作出股份押記，作為票據之抵押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人」 | 指 | Sea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 「認股權證」 | 指 | 由本公司以記名形式發行之可轉讓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昊天財務之股份 |
| 「認股權證行使期」 | 指 | 由票據完成日期起至票據完成日期滿三週年當日止期間 |
| 「認股權證股份」 | 指 | 行使認購事項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昊天財務股份 |
| 「認股權證股份認購價」 | 指 | (a) 本公司刊發昊天財務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經審核賬目前，昊天財務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 |

- (b) 本公司刊發昊天財務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經審核賬目後，(i)昊天財務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或(ii)昊天財務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之較低者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擬於票據完成之時或之前訂立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承董事會命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許海鷹先生、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林君誠先生及李智華先生。